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燃气管道老化及设施更新改造

项目一临桂老城片区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120053-ZCJS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8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8
2. 适应范围	8
3. 定义	8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8
5. 投标人资格	8
6. 投标费用	9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9
8. 转包与分包	9
9. 特别说明	9
10. 质疑和投诉	10
二、招标文件	10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
15. 投标报价	13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保证金	13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
四、开标	14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4
22. 开标程序	14
五、资格性审查	15
23. 资格性审查	15
六、评标	15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5. 评标原则	15
26. 评标	15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7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7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17
32. 信用查询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8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18
34. 履约保证金	18
35. 签订合同	18
八、其他事项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37. 解释权	19
38. 监督管理机构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4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40
第三条 权利保证	40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40
第五条 交付	41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41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41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41
第九条 税费	41
第十条 付款方式	4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41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2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42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42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42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

项目概况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桂林市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现就 桂林市临桂区燃气管道老化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临桂老城片区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编号： GLZC2025-G1-120053-ZCJS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燃气管道老化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临桂老城片区智能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371925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桂林市临桂区燃气管道老化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临桂老城片区智能化改造项目	1	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 5 年的运维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供应商为大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获准制造内容包含“燃气调压装置”相关内容）；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含 2 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合并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写为“xx 单位（牵头人）和 xx 单位联合体”，需盖公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盖公章即可，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处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出席开标会议；如出席开标会议，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七、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

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

联系人: 胡工 联系方式: 0773- 8101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滟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詹霏霏、周祖勇、廖丽萍、李丽芳、 电话: 1897831660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3-55939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燃气管道老化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临桂老城片区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120053-ZCJ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含 2 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合并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写为“xx 单位（牵头人）和 xx 单位联合体”，需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处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即可。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供应商为大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获准制造内容包含“燃气调压装置”相关内容）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371925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招标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燃气管道老化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临桂老城片区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120053-ZC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含 2 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合并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写为“xx 单位（牵头人）和 xx 单位联合体”，需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盖公

章即可，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处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即可。

5.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供应商为大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获准制造内容包含“燃气调压装置”相关内容））；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含 2 家），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合并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写为“xx 单位（牵头人）和 xx 单位联合体”，需盖公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盖公章即可，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处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即可。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7831660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滢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

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扫描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请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

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71925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响应文件后，30 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临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6400300015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临桂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3-55939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性能技术指标，作为设备性能评审依据，不作为废标条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当投标文件中所填的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服务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3、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1. 设备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设备技术参数
一、智慧燃气监管平台						
1.1	综合展示系统	套	1		该价格包含在预算总价内	可视化总览界面，融合 GIS 地理信息展示、实时运行监测、趋势预测分析、异常报警处理、控制联动、数据采集状态感知、调控记录留痕以及运维信息通告等多功能模块，打造燃气管网运行监测一张图，实现对全系统运行状态的实时掌握与智能管理。 1) 预测分析模块 预测分析板块可展示选定节点设备压力、流量等关键生产的运行趋势，实现设定值、实时值与预测值三线对比分析，以图形曲线方式直观呈现波动趋势与偏离情况，帮助运维人员进行趋势判断和超限预警。 2) 异常报警板块 系统具备全面的异常报警监测功能，实时监控管网中的流量、压力、供电电压、阀门状态、泄露等关键指标，一旦发生超限或异常状态，即触发报警推送，包含地理位置、节点名称、报警类型、报警值与设定值差异等详细信息，同时伴随地图闪烁、界面高亮及声光报警器响声提示。所有报警信息将形成完整记录，可按时间、节点、处理状态查询与追溯。 3) 智能感知设备状态展示板块 该模块实时展示所有节点智能感知设备的在线状态，直观反映采集系统的通信完整性与可用性。系统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各能感知设备当前是否在线，并统计整体在线率，对于离线或通信异常的采集器以高亮颜色进行标注，便于快速定位问题节点。 5) 阀门调控记录板块 系统具备完整的远程阀门操作留痕能力，每一次调节操作均记录操作时间、设备名称、目标设定值、实际反馈值以及执行人员信息。操作记录可按节点、时间范围、操作人进行查询和导出，并具备异常识别能力，如阀门响应异常或反馈值与设定值差异较大将标注提示，便于后续审查与复核，确保关键控制操作有据可查、闭环可追溯。 6) 系统通知公告板块 系统内嵌通知公告功能，可由管理员发布运行公告、检修计划、系统升级提示等通知信息，支持设定接收范围与生效时段。用户端可在总览界面接收弹窗提示，点击详细信息进入通知详情页，系统支持公告的新增、修改、发布、下架等管理功能，保障信息的及时传达与知情闭环。 7) 界面板块切换功能 为了满足不同用户角色的使用偏好与工作侧重，系统

					提供灵活的界面布局自定义能力。用户可对可视化总览窗口的各功能板块进行隐藏、显示、位置拖动与内容替换，实现个性化看板配置。配置结果可保存为个人视图模板，系统支持按用户角色分配默认视图，也可针对特殊任务切换至预定义的运行视图、报警视图或运维视图，提升操作效率与数据聚焦能力。 8) 设备维修保养板块 本系统预留设备维保提醒功能，将在后续建设中引入设备保养周期、保养计划、保养完成记录等管理要素，实现设备保养时间展示、颜色变化预警、声光或消息提示，并结合工单系统自动生成维保任务，确保关键设备的稳定运行与周期性维护工作闭环执行。
1.2	物联网管理系统▲				实现燃气智能调压柜（箱）和管线上智能感知设备数据接入，统一接入压力、流量、阀位、燃气浓度、视频监控等多类型终端设备。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如NB-IoT、4G）接入与协议适配，构建覆盖站场、管网、末端的感知体系，形成燃气运行的“感知神经网络”，通信协议采用 MQTT 物联网协议（符合港华 TOP 平台接入要求）。 对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统一存储、统一备份、统一分发应用，实现数据监测告警、工艺图自由组态、数据深度挖掘，为上层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持。面向物联网设备提供系统级标准 API 接口服务，作为标准接口文件方便快捷实现新增物联网设备的接入，物联网系统通过智能网关采集现有 SCADA 和新建智能调压系统数据。 物联网平台需要具备的基本功能包括：各类终端设备的接入、标准协议的解析、设备管理、实时数据采集存储之后还需要根据应用进行数据的分发以及基础的分析报表等功能。其将各类物联网智能化应用所采集的数据，统一上传至物联网平台，并统一呈现、联动控制，充分实现集中控制和统一管理。物联网平台需提取各子系统产生的有效信息，根据信息的变化情况，综合研判、联动定位，突破跨越不同的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达到信息的交换、提取、共享和处理。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创建物联感知终端 创建物联感知终端，物联感知终端是对某一类或某一型号设备的描述模板，基于产品可实例化多台设备；通过物模型定义设备属性/状态和上下行规范，提供给上层应用基于设备的交互规范。 物模型：数字孪生模型语言（Digital Twins Model Language）描述设备实体是什么、能做什么、可能发生哪些行为、由哪些组件组成、与其他设备的关系；支持由中国信通院物模型标准规范，使用属性、事件、服务描述设备，全面兼容其他厂商物模型，支持配置和导入物模型。 （2）删除物联感知终端

					删除已创建的物联感知终端 (3) 查询物联感知终端列表 获取已创建物联感知终端的列表，展示物联感知终端下物模型和拓扑关系，支持全字段模糊搜索； (4) 查看物联感知终端详情 查看物联感知终端的详细信息，包括设备类型、联网方式、接入协议等 (5) 配置物联感知终端功能 从属性、事件、服务维度描述设备状态指标、可能发生什么、提供怎样的服务能力，生成设备的物模型； 3) 物联感知终端配置 (1) 设备注册 创建设备，需为物理设备在平台注册对应的设备，并为设备生成接入平台的身份鉴权凭证可以通过控制台导入或调用 api 方式批量创建设备。 (2) 查询设备列表 查询设备列表，以分页形式获取已在平台注册的设备列表。 (3) 查看设备详情 查询设备的描述信息、标签、配置信息等 (4) 一机一密 支持每个设备分配独立密钥，一机一密方式鉴权接入 (5) 重置设备密钥 支持对设备进行重置密钥操作 (6) 消息/配置下发 支持向设备下发消息/指令，远程控制设备、向设备下发配置更新等。 (7) 子设备绑定网关 子设备绑定网关，自动生成网关与子设备拓扑关系 4) 报警配置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实现报警分级管理，分级标准灵活可配，通过报警短信实现警情快速确认、快速关闭等功能，适应不同情况下造成的报警处置，最大程度保证用气安全。 对报警实现分级管理，可针对不同类型数据进行不同设置。报警提示方式为弹出对话框并注明报警地点、报警类型等信息，并将报警信息记录存档。授权用户可对报警级别参数进行设置，如短信内容编辑、短信发送关系人、快速处理机制、联动部门、应急预案的调取等。可将报警内容通过短信形式通知给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短信内容可用户自定义。 (1) 支持对模拟量进行包含至少上上限、上限、正常、下限、下下限 5 个等级报警；以及针对各等级的发送消息策略配置(包含短信、弹框、企业微信消息)； (2) 支持将设置的报警阈值下发到设备端； 5) 固件管理 固件版本管理是确保物联网设备上运行的固件（嵌入式软件）得到有效管理、更新和维护的关键过程。
--	--	--	--	--	---

					(1) 固件版本维护 一个固件版本需支持上传多个固件包；需支持上传txt\zip\rar\apk 格式的文件； (2) 查询固件列表 可查询固件版本信息列表，启用固件版本； (3) 固件下载 支持下载固件版本包。 6) 固件升级 固件升级是将嵌入式设备上运行的固件（嵌入式软件）更新到新版本的过程。包括多维度筛选升级目标，支持整包/差分升级以及固件包安全检测； (1) 创建升级任务 可对同一产品下所有设备也可对同一产品下单个或多个设备创建一个升级到同一版本的升级任务； (2) 开始任务 可执行任务，开始对一个或多个同产品下设备做升级动作； (3) 中止任务 可对异常升级任务进行中止操作； (4) 删除任务 可删除未开始、已完成或已中止的任务； (5) 查看任务列表 可查看任务状态以及每个任务的执行进度； 7) 片区管理 维护区域运营管理区域，并维护每个区域下的管理设备列表；方便运营人员分权管理； (1) 查询片区列表 (2) 支持地图框选选择测点列表 (3) 支持调压柜（箱）、客户、监测点多选测点列表 (4) 支持增删片区测点信息 8) 智能调压柜（箱）管理 维护企业所有场站信息，业务数据分析展示使用；配置终端，智能调压柜（箱）类型、智能调压柜（箱）位置信息以及启用场站； (1) 查询智能调压柜（箱）列表 (2) 获取 GIS 智能调压柜（箱）位置信息 (3) 选择智能调压柜（箱）采集终端 (4) 配置智能调压柜（箱）变量点，对采集变量数据进行展示处理 (5) 支持对智能调压柜（箱）增删改； (6) 支持多个智能调压柜（箱）配置同一个采集终端 9) 监测点管理 维护企业所有监测点信息，业务数据分析展示使用；配置终端，监测点类型、监测点位置信息以及启用监测点； (1) 查询监测点列表 (2) 获取 GIS 监测点位置信息 (3) 选择监测点采集终端
--	--	--	--	--	--

					(4) 配置监测点变量点，对采集变量数据进行展示处理 (5) 支持对监测点增删改；可废弃监测点 (6) 支持多个监测点配置同一个采集终端
1.3	监测与控制管理				提供智能调压柜（箱）、立管阀、管网压力监测、管道第三方破坏、智能阀井监测卡片，以单个监测点为最小单位，从运行工况、趋势分析、报警管理、历史报表等多维度进行展示和分析，并对立管阀、智能调压柜（箱）远程操作控制。 1) 查询监测点信息列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2) 监控实时工艺数据，包括压力、温度、泄露、流量、振动、液位等， 3) 监测点报警情况 4) 支持刷新界面时长可配置 5) 配置参照值，在趋势图上展示该值的参照线 6) 展示历史监测数据时可灵活配置需要展示的变量列
1.4	报警和预警管理				1) 报警管理 (1) 查询报警 满足查询时长在 30S 内，分表分库提升报表日志查询效率，保存所有历史报警日志。 (2) 查看报警当天的数据趋势辅助分析报警原因。 (3) 报警分析 (4) 对报警记录进行处理，进入工单流程，完整记录报警处理过程。 2) 预警管理 主要针对智能调压柜（箱）诊断分析结果，如果设备出现风险给予提示告警。 (1) 支持查看个性化报警记录 (2) 支持记录处理过程描述
1.5	设备设施管理				1) 物联感知智能终端状态管理 主要用于监测物联网智能感知终端设备和智能阀设备的运行情况，如通讯状态、电源使用、电池健康、传感器故障等。 (1) 查询终端列表 查看已成功注册在平台上的所有终端信息，展示终端激活状态，展示通讯中断状态以及通讯中断时长、电池电量情况； (2) 通讯中断 需监控终端通讯是否中断，计算终端中断的时长，并突出展示此终端信息； (3) 电池电量监控 针对非市电的终端需监控实时电量情况，及时提示电量不足的情况； (4) 查看历史数据 可自定义配置关注的变量，查看该变量的历史值以及历史趋势图； 2) 设备资产管理

					实现燃气管网、阀门、调压柜（箱）机物联网智能感知终端等设备的统一建档、动态管理与信息追溯。支持资产履历记录、维保巡检管理、台账更新、隐患上报等功能，构建从建设投运到报废退役的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提升设施安全保障能力与管理精细化水平。 （1）设备资产卡片管理 设备资产卡片管理主要是为了对各类资产进行统一、规范化的管理。资产卡片类别通过清晰的分类管理，有助于企业实时掌握资产的状态、生命周期以及相关维护和检修记录。资产卡片的基础信息录入、删除、修改、更新和维护等功能。 （2）设备定检（标定）管理 聚焦“集中台账管理、风险提醒预警、信息自动同步”三大核心，构建闭环式设备定检数字化体系。系统自动筛选启用定检功能的设备，动态生成定检设备台账，集中管理设备基本信息、定检状态和关键参数。结合“下次定检日期”，实现红黄绿分级的定检到期智能提醒，直观展示设备风险状态，引导人员提前规划维护任务。以“分批建档、多设备关联、严格流程控制”为核心，构建覆盖定检全过程的数字化作业闭环。 （3）设备维护保养 构建覆盖计划创建、任务执行、状态管控和标准绑定的全流程维保管理机制。支持按设备类型制定周期性维保计划，明确起始时间、周期规则、执行人员、业务标准与设备清单，计划可保存为“未启用”状态用于预配置或直接提交为“运行中”自动派发任务，形成闭环管理。维保计划需绑定业务标准并将其精准映射至设备清单，支持台账选择与GIS圈选，确保任务执行具备针对性与规范性。系统提供计划状态全程追踪，“未启用—运行中—已停用”三态机制清晰标识任务生命周期，配合快速查询与多维筛选功能。 维保记录管理模块，打通任务执行与记录归档之间的闭环机制，实现全过程电子化、可追溯的维保信息管理。系统在任务派发时自动生成对应维保记录。 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基础上，对存在的危险源开展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形式包括日常排查、综合性排查、专业性排查、季节性排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事故类比排查、复产复工前排查和外聘专家诊断学排查等，排查出的隐患进入下述隐患治理中心处理。
1.6	系统管理与日志审计系统				提供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平台模块配置、系统运行监控与日志审计能力。支持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操作行为留痕、访问记录追溯等功能，构建可监控、可审计、可追责的系统运维管理机制，为平台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保障支撑。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系统管理和日志审计方案。

1.7	平台网络架构				本项目平台采用分层分域的网络架构设计，主要包括终端采集层、传输通信层、平台服务层和应用展示层四个层级，构建稳定、安全、高效的综合管理系统通信网络。 系统通过数据采集终端接入燃气监测点的各类感知设备（如压力表、流量计、燃气报警器、阀门执行器等），将现场监控数据采集汇聚至采集器。经由无线专网传输至港华集团平台中心服务器集群，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视频服务器、安全防护设备等。 平台支持通过 WEB 端、大屏端和移动端等多种方式向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可视化界面与操作终端，具备跨层级、跨角色的信息访问能力。同时，平台通过接口实现与原有 SCADA 系统的数据联动，保障新旧系统的业务连续性与数据一致性。整体架构支持多站点接入、多层级管理、多系统融合，确保平台通信网络具备高可靠性、高扩展性与高安全性，满足城市燃气智能化改造对数据汇聚与管理协同的需求。
1.8	平台部署				平台支持 SaaS 部署模式，可以运行于公有云和私有云，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弹性配置。部署底层建议采用超融合虚拟化平台，对核心数据采集平台服务和业务服务，分别构建核心 K8S 集群与业务 K8S 集群，在数据层打通业务平台、数据采集平台及存量平台之间的能力调用，实现整体高可用、横向扩展。
1.9	系统性能指标				系统满足如下性能指标，以此确保用户应用的稳定性。 1) 可用性指标： （1）系统的年可用率可达$\geq 99.5\%$（采用双机集群 / 热备方式）； （2）平台服务采用高可用架构，各组件的控制节点与业务承载节点均不会存在单点故障。单节点故障时不影响数据的完整性，任何节点故障后恢复时均不能影响正常节点的运行； （3）系统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量可达 100 人。 2) 可靠性指标 （1）系统运行寿命≥ 10 年； （2）由于偶发性故障而发生自动热启动的平均次数< 1 次/3600 小时。 3) 信息处理指标 （1）系统数据正确率=100%； （2）上报数据正确率=100%； （3）数据完整率=100%。 4) 实时性指标 （1）在网络通讯正常的情况下，一般性数据保存、修改、删除等操作的响应反馈时间 $t \leq 2$ 秒内； （2）地图放大、缩小时间< 3 秒； （3）50 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及统计时间 $t \leq 2$ 秒； （4）百万条数据的简单查询及统计时间 $t \leq 3$ 秒；

						(5) 复杂综合性跨模块查询及统计响应时间≤5 秒。
二、物联感知终端						
2.1	智能调压装置	楼栋调压箱	套	228	2.8	638.4
		压差发电调压柜	套	1	21.5	21.5

进口压力：0.2~0.4MPa
 出口压力：2~5kpa
 供电电压：3~6VDC
 防护等级：IP65
 防爆等级：Ex ib IIB T3 Gb
 工作温度：-20℃~60℃
 工作电流：<15mA
 响应时间：≤50ms
 压力传感器精度：0.5 级
 压力传感器通信协议：I2C
 数据采集频率：≤2s/次（默认 1 分钟/次，可调）
 数据上报周期：≥5 分钟/次（默认 24 小时/次，可调）
 数据存储容量：≥120,000 条
 实时报警：压力异常或阀门切断即时报警
 通信协议：MQTT（支持 TOP 上传）
 ★智能诊断：调压器故障模型算法实现管道压力智能诊断
 ▲须适配对应原产品调压器型号，以确保智能升级包与现场调压产品适配一致性，并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能通过产品型评和样机测试。
 备注：调压箱额定流量 25 方 54 套、50 方 62 套、75 方 48 套、100 方 45 套、150 方 19 套，共计 228 套。
 注：提供生产厂家防爆等级证书和防护等级证书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认可验证机构出具防爆证书并加盖公章。

型号：DPPG
 进口压力：0.2~0.4MPa
 出口压力：2~10kpa
 工作温度：-20~50℃
 ★发电机输出功率：30W
 ▲发电机启动流量：40Nm³/h
 防护等级：IP65
 防爆等级：Ex db IIB T4 Gb
 多孔圆盘流量传感器前后直管段要求：前后不大于 2D；
 ★多孔圆盘流量计综合精度优于 5%FS；
 测量量程比应不小于 1：10。
 储能容量：≥144Wh
 压力传感器精度：±0.3%FS
 数据采集频率：≤2 秒/次
 数据上报周期：≤2 分钟

							通信协议：MQTT（支持 TOP 上传）、RS485 支持调压器故障模型算法实现智能诊断 ▲须适配对应原产品调压器型号，以确保智能升级包与现场调压产品适配一致性，并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能通过产品型评和样机测试。 备注：调压柜额定流量 700 方 1 套。 注：提供生产厂家防爆等级证书和防护等级证书 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认可验证机构出具防爆证书并加盖公章。
		时钟调压柜	套	5	20	100	型号：ESL-T 进口压力：0.2~0.4MPa 出口压力：2~5kpa ▲可调压范围：2~5kpa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系统 储能容量：≥40Ah 防护等级：IP65 防爆等级：Ex ib IIB T3 Gb 工作温度：-40℃~85℃ ★未来一周用气趋势智能分析； 支持蓝牙通信进行设备维护； 多孔圆盘流量传感器前后直管段要求：前后不大于 2D； 多孔圆盘流量计综合精度优于 5%FS； 测量量程比应不小于 1：10。 压力传感器精度：±0.3%FS 数据采集频率：≤2 秒/次 数据上报周期：≤2 分钟 ★智能调压能满足不少于 7 段动态调压； ▲通信协议：MQTT（支持 TOP 上传）、RS485 ▲内置调压器故障模型算法及二阶用气时段算法，实现智能压力诊断与时段调压。 ▲须适配对应原产品调压器型号，以确保智能升级包与现场调压产品适配一致性，并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能通过产品型评和样机测试。 备注：调压柜额定流量 600 方 2 套、700 方 3 套，共计 5 套。 注：提供生产厂家防爆等级证书和防护等级证书 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认可验证机构出具防爆证书并加盖公章。
		调压柜	套	60	19	1140	进口压力：0.2~0.4MPa 出口压力：2~5kpa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系统 储能容量：≥40Ah 防护等级：IP65 防爆等级：Ex ib IIB T3 Gb 工作温度：-40℃~85℃ 多孔圆盘流量传感器前后直管段要求：前后不

						大于 2D; ★远程功能：支持远程参数设置、固件升级及自动校时; ★多孔圆盘流量计综合精度优于 5%FS; 测量量程比应不小于 1: 10。 压力传感器精度: $\pm 0.3\%FS$ 数据采集频率: ≤ 2 秒/次 数据上报周期: ≤ 2 分钟 通信协议: MQTT (支持 TOP 上传)、RS485 ★放散实时监测和切断实时监测 ▲须适配对应原产品调压器型号, 以确保智能升级包与现场调压产品适配一致性, 并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能通过产品型评和样机测试。 备注: 调压柜额定流量 100 方 1 套、200 方 19 套、300 方 14 套、400 方 12 套、500 方 13 套、600 方 1 套, 共计 60 套。 注: 提供生产厂家防爆等级证书和防护等级证书证明材料: 需提供国家认可验证机构出具防爆证书并加盖公章。
2.2	智能阀井可燃气体泄漏监测装置	台	136	1	136	监测数据: 甲烷浓度、水浸、井盖位移 (可选); 通讯方式: 4G/NB-IoT; 甲烷气体传感器类型: 激光; 甲烷检测范围: 0%~100%LEL; 甲烷检测精度: $\pm 2\%LEL$; 响应时间: $\leq 30s$; 井盖监测范围: $0^{\circ} \sim 360^{\circ}$ 默认 $\geq 10^{\circ}$; 井盖监测精度: 1° 供电方式: 3.6V 锂电池; 采集频率: ≥ 1 分钟/次 (默认 15 分钟/次, 可调) 上报周期: ≥ 1 分钟/次 (默认 6 小时/次, 可调) 实时报警: 甲烷浓度等数据超限触发实时报警 数据存储: 存储数据总条数不低于 20000 条, 数据存储包含可燃气体浓度、水浸等 定位功能: 具备北斗定位功能 电池寿命: ≥ 3 年 防护等级: IP68 防爆等级: Ex ia IIC T4 Ga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70^{\circ}C$ 工作湿度 $\leq 98\%RH$ 注: 提供生产厂家防爆等级证书和防护等级证书证明材料: 需提供国家认可验证机构出具防爆证书并加盖公章。
2.3	视频监控 (管网哨兵)	台	200	0.7	140	监测数据: 甲烷浓度、振动; 通讯方式: 4G/NB-IoT; 甲烷气体传感器类型: 激光; 甲烷检测范围: 0%~100%LEL; 甲烷检测精度: $\pm 2\%LEL$;

						响应时间：≤30s； 振动监测半径：≤25m； 振动拍照功能：产品自带摄像头，由振动唤醒后可以对周围环境进行拍照，具备 AI 图像识别功能； 摄像头监测角度：360° 全景监测； 供电方式：3.6V 锂电池； 采集频率：≥1 分钟/次（默认 15 分钟/次，可调）； 上报周期：≥1 分钟/次（默认 6 小时/次，可调）； 实时报警：甲烷浓度等数据超限触发实时报警； 数据存储：存储数据总条数不低于 20000 条，数据存储包含可燃气体浓度、水浸等。 电池寿命：≥3 年； 防护等级：IP68； 防爆等级：Ex ia IIC T4 Ga；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98%RH； 注：提供生产厂家防爆等级证书和防护等级证书 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认可验证机构出具防爆证书并加盖公章。
2.4	压力监测装置	套	175	0.85	148.75	★采集数据：燃气管道进、出口压力、甲烷浓度，同时应预留不少于 2 路传感器通道（用于后续新增的压力、温度、差压信号接入）和不少于 2 路开关量通道。 通讯方式：4G/NB-IoT 压力传感器量程：0~6kPa、0~60kPa、0~100kPa、0~600kPa 等，可根据现场实际量程配置 压力传感器精度：0.5 级 供电方式：支持锂电、市电、太阳能供电 采集频率：≥1 分钟/次（默认 5 分钟/次，可调） 上报周期：≥5 分钟/次（默认 24 小时/次，可调） 实时报警：压力等数据超限触发实时报警 数据存储：存储数据总条数 120000 条。 数据补传：当通信网络发生故障时，产品会自动本地存储数据，并在网络恢复正常时将所缺数据补传至数据中心，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抗干扰能力：所有信号接入端口均设有静电保护和浪涌保护功能，电磁兼容性等级满足严酷等级 4 级。 智能故障诊断：产品发生故障时，能够自动自我诊断并将故障信息发送至中心平台。 锂电池寿命：≥3 年 防护等级：IP67 防爆等级：Ex ib IIB T4 Gb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95%RH
2.5	四氢噻吩监测分析仪	台	10	5.5	55	检测物质：四氢噻吩 检测方式：电化学/PID 测量范围：0-100mg/m ³ 检测精度：≤±5% 数据传输：NB-IOT/4G 分辨率：0.1mg/m ³ 工作湿度：-20-50℃ 防爆等级：Exib IIC T4 过程接口：DN15 内螺纹 供电方式：市电、太阳能+后备锂电池
2.6	激光云台可燃气体泄漏检测系统	套	98	13	1274	1) 云台式激光甲烷探测器与激光吸收光谱技术； 2) 测量范围 0~50000ppm • m； 3) 响应时间≤0.05 秒 ★4) 探测距离范围：半径 0~100 米 5) 灵敏度≤5ppm.m 6) 重复性≤±1%F.S 7) 工作环境温度：-40℃~70℃ 8) 水平转动范围为 0°~360°；垂直转动范围为 +90°~ -90°； 转动角速度为 0.1°~30°/s；可调节转动步进角为≤0.1° 9) 云台预置位数量>2000 个，云台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10) 检测激光器寿命≥10 年，过电流能力≥650mA； 11) 光电检测器寿命≥10 年 12)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0 小时 13) 平均恢复时间<0.5 小时 14) 雨天抗干扰能力，误差≤10% 15) 阳光干扰，阳光直射设备镜面情况下误差≤10% 16) 探测器的供电电源应采用 220VAC，在 220~240VAC 时能正常工作。 17) 输出接口：应具备 RS485、干接点信号、以太网输出、光纤网络接口。 18) 自检与故障报警：设备运行过程中可以定期进行自检程序，遇到异常情况可以在管理平台界面提示故障信息。 19) 摄像机采用日夜型，像素不低于 200 万，焦距：4.8~120mm；
2.7	立管智能阀	台	100	0.3	30	供电电压：3.6 VDC 电池容量：19000 mAh 防护等级：IP66 防爆等级：ExibIIB T4 Gb 工作温度：-20℃~60℃ 数据通讯：4G 注：提供生产厂家防爆等级证书和防护等级证书

						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认可验证机构出具防爆证书并加盖公章。
2.8	3D 测绘	项	1	9.6	9.6	点云密度与扫描速度：高点频采集，支持大范围快速扫描 激光安全等级：Class1，波长及发散度满足安全和精度要求 定姿定位系统：高精度姿态与位置测量，数据更新频率高 相机参数：高分辨率成像，保证三维建模精度 配套软件：三维一体化数据处理及可视化分析
2.9	激光云台可燃气体泄漏检测系统配套无人机	台	2	13	26	检测原理：激光甲烷气体检测 检测灵敏度：高灵敏度，可快速响应泄漏 检测响应时间：≤0.1 秒 飞行性能：可紧贴管线或立管上下飞行，实现精确探测 机体重量：<1000g 起飞准备时间：≤1 分钟 飞行噪音：≤60 分贝 可折叠设计，便于运输与快速部署
	总价合计	¥3719.25 万元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 5 年的运维服务。 三、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后续每月按到货金额的 80%付进度款。3、项目整体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五、服务响应要求： 1、响应报价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 2、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技术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保密承诺、人员配备等。 3、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其他要求： 1. 提供的服务配套技术设备要求提供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2. 投标人根据以上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配套技术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服务产品质量及功能要求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核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37192500 元），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列明的设备名称自行组合报价，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性能评审分.....满分 10 分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有 1 项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10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同时必须提供已经执行完成的“★”号项的合同业绩证明，否则该项不得分）与相应的原件一致，如有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平台技术方案合理性（满分 8 分）

1）针对招标文件智能燃气综合管理平台架构、功能模块开发等需求，对投标人提供管理平台开发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技术性等进行评审，优得 3 分，良得 1 分，差得 0 分。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和 TOP 平台对接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优 TOP 平台对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技术性等进行评审, 得 3 分, 良得 1 分, 差得 0 分。

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和政府监管平台数据对接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对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技术性等进行评审, 优得 2 分, 良得 1 分, 差得 0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8 分)

4.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得 1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 得 2 分;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 (研究员) 职称资格证书, 得 4 分;

4.2、本项目配置组成员:

(1) 拟投入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得 1 分;

(2) 拟投入人员具有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得 1 分;

(3) 拟投入人员具有 NPDP 专业证书, 得 1 分;

(4) 拟投入人员具有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得 1 分。

注: 如项目组成员拥有多个证书, 只计算 1 项证书为有效分, 需提供近 1 个月社保证明

5、投标企业资质证书 (满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包含工业管道安装 GB1 或 GC2 类以上) 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 许可子项包含公用管道 GB1 或工业管道 GC1), 得 2 分。

注: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6、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4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 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施工方案(含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 安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 内容的详尽性、科学性、合理性, 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 (2 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 质量保证措施、施工组织安排、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不够明确, 针对性不强,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4 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 施工组织安排、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较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 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设备的安装要求, 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明确;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且具有良好的保障措施 (具有 CNAS 实验室); 施工组织安排、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详细可行, 针对性强符合设备的安装要求; 有具体的施工依据; 有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 (具有国家级行业培训基地)、反馈与考核等内容, 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

(2) 项目拟投入安装、调试人员配备 (满分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安装、调试人员配备等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①拟投入人员②拟投入调试人员③调试实施方案④设备试运行等) 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最多得 6 分:

一档 (2 分): 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 (4 分): 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 (6 分): 上述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3) 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满分 6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与标准

②保障方案③质量管理流程④问题处理与改进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6 分：

一档（2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4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6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须建有多种类 CNAS 检测机构。

（4）项目设备安装验收方案（满分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安装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前期准备与规划②安装过程控制方案③验收阶段管理④问题处理与整改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6 分：

一档（2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4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6 分）：上述四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7、售后服务分……………满分 16 分

（1）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

一档（0-6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方的售后服务，符合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SB/T10962-2013 商品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的相关要求，评价结果满足七星（含七星）以上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第三方售后服务完善度服务认证证书。

二档（6-12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完整、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等。且投标方的售后服务，符合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SB/T10962-2013 商品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的相关要求，评价结果满足七星（含七星）以上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完善度服务认证证书。同时，投标方建有国家级行业协会培训基地，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三档（12-16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且完整实用，有专业售后培训上岗人员等。且投标方的售后服务，符合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SB/T10962-2013 商品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的相关要求，评价结果满足七星（含七星）以上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完善度服务认证证书。同时，投标方建有国家级行业协会培训基地，能提供证明文件。投标方相关的培训资质和课程实施所需师资、设备设施、场地等资料，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并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燃气管道老化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临桂老城片区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120053-ZCJS

甲方： 桂林市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采购人）

乙方： 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_____（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 1.交付安装时间： 具体安装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 90 日内完成安装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出厂检验： 交货时，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2. 安装调试检验： 货物到达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聘请的专家共同对产品的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应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成交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规定部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损失，并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 30%的损失。

3. 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由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本次采购货物在验收合格完成并交付采购人前，货物的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组织安装调试期间应做到安全安装调试，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免费保修期： 自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免费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3. 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每月对设备定期保养 2 次、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检修，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4. 成交供应商应设全年 24 小时专人值班电话。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修复。

5. 免费对采购人的 2-3 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

6. 免费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明确配件折扣）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后按优惠价格提供产品的升级和各种改造服务，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

7. 成交供应商应常年备有主机易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交采购人或共同销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后续每月按到货金额的 80%付进度款。项目整体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_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_%，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___%。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

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
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临桂区燃气管道老化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临桂老城片区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120053-ZCJS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

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名称：_____，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2									
...									
N	...				...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交付使用期：									
免费保修期：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节能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9.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